**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诚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发布日期：二0二四 年 三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投标须知前附表…………………………………………………………………………5

1、总 则………………………………………………………………………………6

2、招标文件……………………………………………………………………………7

3、投标文件的编制……………………………………………………………………11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12

5、开标、评标、定标…………………………………………………………………13

6、合同授予……………………………………………………………………………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18

一、协议书……………………………………………………………………………19

二、通用条款…………………………………………………………………………21

三、专用条款…………………………………………………………………………2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26

2、投标函……………………………………………………………………………33

5、诚信承诺书………………………………………………………………………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
| 项目地点 |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境内 |
| 招标单位 |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投标资质要求 |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3、严禁挂靠、围标、串标，如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动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对开标现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投标人，一律否决其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工程概况 | 本项目位于全椒县大墅镇；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主要内容为：挖掘机挖土、推土机填土碾压、整理田块（机械做机耕路、培田埂、挖土沟）等。具体详见图纸、实施方案和工程量清单。 |
| 招标规模 | 投资额约59.91万元。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3月25日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 |
|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 2024年03月25日09时30分后-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前到全椒县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领取。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材料不完整，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答疑及澄清时间 |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在2024年03月27日09:00时前（发送119170337@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4年03月27日17：00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全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开标时间 | 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 |
| 开标地点 |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
| 工期要求 | 不高于20个日历天，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天。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文件 |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联系人：胡正芬 电话：13855062283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 电话：1811074879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条款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
| 2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建设地点：大墅镇汪店村建设规模：总投资约59.91万元，主要包括：挖掘机挖土、推土机填土碾压、整理田块（机械做机耕路、培田埂、挖土沟）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
| 3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条，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 4 | 工期要求 | 要求工期：不高于20个日历天 ，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
| 5 | 质量标准 | 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 6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3、严禁挂靠、围标、串标，如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动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对开标现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投标人，一律否决其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看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签定合同和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报价时对隐蔽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要充分考虑。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风险。不召开预备会。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2万元。（特别说明：若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则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反之，则按时按量递交投标保证金1.2万元至开标现场，并在开标结束后现场无息退还。）。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 二 份，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需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未按格式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
| 11 | 具体密封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交两个密封袋，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于资信证明文件带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于商务标密封袋内。2、所有的投标文件密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3、投标文件密封性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  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于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2%收款单位：另行约定 开户银行：另行约定银行帐号：另行约定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验收部门受理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汪店村村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汪店村村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6 | 授权委托人 | 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 |
| 17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在2024年03月27日09:00时前（发送119170337@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4年03月27日17：00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全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18 | 最高限价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控制价×（1-J）+（招标代理费+清单控制价编制费+预留金+暂估价）×J=599165.22\*（1-25%）+6000\*1.09\*25%=451008.92元，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报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选取处理。** |
| 19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0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剩余2%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
| 21 | 费用说明 |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3000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3000元，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次招标工程名称：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工程地址：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境内

招标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1.2本工程建设规模：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主要包括：挖掘机挖土、推土机填土碾压、整理田块（机械做机耕路、培田埂、挖土沟）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1.3本工程总投资约59.91万元。

1.4现场条件：

①施工场地：已具备；

②施工用水、电：已具备、费用自理；

③场内外道路：已具备。（具体以勘验现场为准）

**2.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3.承包方式

3.1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4.工期要求**

4.1要求工期：不高于20个日历天 (自开工至验收合格)，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5.质量要求**

5.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6.2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在有效期内；

6.3严禁挂靠、围标、串标，如投标人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动中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对开标现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投标人，一律否决其投标；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金来源**

7.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8.招标方式**

8.1本工程招标方式：公共招标。

8.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9.计价方式**

9.1本工程招标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9.2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0.评标办法**

10.1本工程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联合部令第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13）和《滁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评标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1.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3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召开投标预备会时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踏勘现场及质疑答疑**

14.1踏勘现场

14.1.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招标文件的发出**

15.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6.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16.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材料）。

**17.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7.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17.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7.4“其他项目清单”、“工作项目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发至投标人。若拟建工程无需发生“其他项目”时，发至投标人的“其他项目清单”和“工作项目表”仍由招标人以空白表格形式表示。

17.5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8.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8.8.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18.8.1.1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经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18.8.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8.8.2.1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经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进行编制。

18.8.3计价依据（可根据项目类型，自行挑选使用）

1、复垦总面积约290.3亩（具体土地复垦界限以业主单位要求为准，最终以实际完成面积计入结算）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5、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6、安徽省造价总站的造价〔2019〕7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金费率按9%执行；

7、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科[2021]34号文《关于发布滁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的通知》，综合人工按《滁州市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每工日159.00元执行；

8、材料价格参照2024年第2期《滁州工程造价信息》全椒县市场信息价格，全椒县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滁州市本级价（不含税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采取询价的方式确定（不含税价格）；

9、省、市截止2024年3月的有关政策文件。

18.8.4**详见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及材料涨价等因素，结算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9.控制价的作用和说明**

**控制价是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作为本工程最高限价确定依据文件，不是施工的成本+酬金的计价依据，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采购的市场价格和施工成本确定投标总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控制价”低于采购价为由要求调整结算价。**

19.1本工程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本项目控制价：（小写）599165.22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投标最高限价（下浮25%）：599165.22\*（1-25%）+6000\*1.09\*25%=451008.92元**

**作为投标总报价（含人工费调整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报建费等一切应该由承包人支付或垫付的行政性收费、规费）的最高限价。高于上述规定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组成。

**20.2商务标部分**

20.2.1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0.2.1投标函；

20.2.3诚信承诺书；

20.2.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0.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0.3资格证明文件**

20.3.1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0.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0.3.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0.3.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3.5建造师注册证书；

20.3.6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造师身份证。

20.3.7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0.3.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20.3.9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工程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20.3.10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承诺书

**2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提供）**

21.1变更工程量结算，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重新组价后，按确定的下浮比例计算变更工程价款。

21.2材料价格

21.2.1材料价格：除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由投标人按市场合格产品价格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报价一次性包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这部分材料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3本工程施工机械费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21.4人工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调整基数以控制价中相应的数量和单价为准。增减工程量引起的数量变化，按实计算。

**22.投标有效期**

22.1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 二 份，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

23.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3.3商务标中的授权书、投标函、诚信承诺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4.1.1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格审查复印件应当分别装订。

24.1.2商务标按授权书、投标函、诚信承诺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顺序装订在一起；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

24.2投标文件的密封

24.2.1投标人应当将商务标正本、副本、密封于商务标袋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于资格证明文件袋内。

24.3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4.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24.3.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2迟交的投标文件

25.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5.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开标**

26.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汪店村村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26.1.2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包括：招标人的工程、财务、监察等有关部门。

26.1.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

26.2纪律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不得离开现场外出取材料或证件；

2、各投标人的委托人，按要求座一起或一排，便于签字、核对；

3、参加投标的人员均需现场手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书原件加盖鲜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4、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有问题会疑问的地方，请（委托书确认）委托人需以书面形式举手提出，我们安排人员收集，简单问题给于现场解答，复杂问题将提交“评委会”研究书面答复；

5、开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评委会离开招标现场，投标人等待询标或听取评标结果；

6、在评标期间，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7、对开标过程、评标结果有疑问的，需（委托书确认）委托人书面现场提出，代理公司配合评委会进行解答；由于招标人及其“评委会”没有更为科学的电子评标手段，原则上不接受标后投诉，更不接受开标后自己投诉自己的情况，一旦宣布中标即不得放弃，否则视为违约，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各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评委会”的意见，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结果；

9、投标人可以对评委会的意见持不同意见并书面描述、签字，但是放弃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

26.3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诚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持；

2、投标保证金检查；

3、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进行确认；

4、招标人对资信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宣布合格的名单；

5、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

7、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备注：①评标结果在全椒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大墅镇”栏公示2日，公示结束后2日内，未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②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处理。

**27.无效投标文件**

27.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工期或质量不符合招件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8.定标

28.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经过评标后，招标人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8.2 中标人的确定

28.2.1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当日，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招标人如不按照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应当按投标担保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

31.1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数额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退还时间：在该工程双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且质量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退还。

31.3若中标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不按时开工，不按工程要求施工，招标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其工程履约金不退还，并另确定施工单位，原中标方无权干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项目单位采用投标人报价方式的，按照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所有被确定后的投标人平均报价10%的，判定为无效报价，项目单位应不予选择。其余有效投标报价，按从低至高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含等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本工程报价为工程总价（含税），不符合此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4.本项目控制价：（小写）599165.22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投标最高限价（下浮25%）：599165.22\*（1-25%）+6000\*1.09\*25%=451008.92元**

5.评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开商务标。

6.商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1商务标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2投标报价高于（含等于）本工程的最高限价的；

6.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标书无法识别的；

6.4投标文件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5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7.若在开标时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时（即报价相同），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中标人（先由投标人按签到的先后顺序抽取自己的编号，然后由招标人抽取中标人）；如果所有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则宣布本次招标流标，由招标人研究重新招标事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协议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协议书格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工程地点：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境内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另详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按**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 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20个日历天 。**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元/天处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工程价款的支付

1.1工程预付款：不预付工程款。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无进度款；

（2）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剩余2%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对工程款支付的要求于此不一致的，则以项目资金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1.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2.合同价款及调整

2.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确定

2.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报价，不再调整，一次性包干

2.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详见3、合同补充条款。

2.4工程结算价=中标价±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变更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K）±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K=中标价/控制价）

2.5在合同工期内，除税金和人工费调整外，其他国家政策性调整一律不予调整。

3、合同补充条款

3.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量、综合单价、主材（半成品）价格、措施项目变更、合理工程索赔。具体方法如下：

3.1.1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3.1.1.1 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3.1.1.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3.1.2 综合单价的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3.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和新的工程项目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后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让利幅度（中标价/控制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3.1.3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执行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1.2条规定。

3.1.4 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3.1.4.1 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合同价不予调整。

3.1.4.2 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合同价后，按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3.1.5 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的，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3.2 施工要求

3.2.1承包人施工时应严格按施工图纸中有关规定要求施工，如需改变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案的，必须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

3.3 所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认可方为有效。

3.4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另外：为确保工程质量，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强调如下要求：

1、深度、厚度需与设计要求一致的做法需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并提供有效实况图片，否则隐蔽工程部分在决算时不予计算其造价。

2、未经书面批准的变更项目，不予计入工程结算中。

4、工期延误

4.1工程拖延施工工期的处理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督促施工单位采用突击方法赶工期；按拖延工期每天 1000元罚款，并直接从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二、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另 附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建造师注册证书；

（6)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造师身份证；

（7)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9)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工程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

(10)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姓名：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承建方）**

本公司（本人）作为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的承建方，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作如下承诺：

1、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

2、不分包或转包工程，按期按质完成业主单位工程项目。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业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贿、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干股等。

4、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为业主单位和相关人员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和高档娱乐等活动。

5、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为业主单位和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生活、办公用品、装修住房等。

6、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拉拢腐蚀业主单位相关人员近亲属。

7、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业主单位相关人员近亲属。

8、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不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

10、对业主单位相关人员要求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推销、介绍或暗示使用特定人或特定品牌的工程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有关组织报告。

我方将努力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惩罚和组织给予的严肃处理。

廉政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方保存，另一份由招标人纪委备案。

 承诺方（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在自检合格后主动进行报监、复验，履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报批的相关程序，若有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发生，则愿意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无需我方确认。

2、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愿意接受建设单位的处罚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无需我方确认。

4、竣工验收前提供完整有效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质量保证资料），否则建设单位可不予验收，并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提前使用，使用期的管理责任由我方承担；竣工验收后10日内按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审计结果确认前建设单位可以拒付工程款且其责任由我方承担。

5、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我方负责处理一切农民工工资纠纷，与建设单位无关。

**6、本公司将安排负责人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程，若出现“因施工管理混乱、质量控制不到位、偷工减料，施工安全隐患，进度明显滞后等不规范情况被招标人约谈2次以上的”或“未及时办理中标手续签订施工合同”，凭相关记录将自动进入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的“黑名单”，不得参加此招标人、代理机构组织的所有工程的招投标！**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投 标 函

致：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 的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下述（币种，金额、单位） 的投标总报价（含人工费调整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报建费等一切应该由承包人支付或垫付的行政性收费、规费）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20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且同时承诺响应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中标价\*2%）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

6、我公司指定下列联系方式邮箱： ；为本公司工作联系用，发送至本邮箱的文件视为我公司收到；公司法人联系电话 姓名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全椒县大墅镇汪店村宁西铁路绿化长廊土地复垦项目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全椒县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全椒县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一卡通”手续；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